

##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函

地址：500057彰化市中央路2號  
承辦人：技士 張議仁  
電話：04-7620774#265  
電子信箱：adcc011@chcgadcc.chcg.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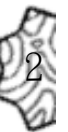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彰動防字第115000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溪湖鎮福安宮辦理神豬祭祀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14日農護字第1150201558號函辦理。
- 二、有關神豬祭祀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一案，感謝貴會關切本縣溪湖鎮福安宮辦理神豬祭祀活動涉及動物福利及相關法令適用疑義，本所說明如下：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動物於飼養、管領期間，不得遭受虐待、不必要之痛苦及傷害。惟相關規定之適用，仍須就個案具體事實，依實際飼養管理方式、動物健康狀況及專業判斷加以審認，尚難僅就活動性質、網路影像或民眾描述，即作違法與否之認定。
- (二)另就「畜禽人道屠宰準則」第10條所定宗教或特殊民俗相關規定，其立法目的係針對屠宰作業程序所為之規



範，並非對動物飼養行為所設之全面性例外。是以，相關行為是否涉及動物保護法令之適用，仍應回歸各該行為之性質、動機及具體事實，於個案中分別審酌認定。

(三)經查，本縣轄內並無神豬飼養場，本案祭典所用神豬係來源自外縣市，有關貴會所關切神豬於祭典前之長期飼養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13條規定，倘貴會掌握該神豬來源場或其飼養過程涉及虐待或傷害動物之具體違法事證，可提供相關影像資料及明確證據至本所臉書粉絲專頁（Messenger），俾利本所或來源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後續查察作業；另針對溪湖鎮福安宮祭典涉及之神豬屠宰事宜，經核該神豬係於當日拍賣前送至本縣肉品市場，並依規定經人道屠宰後始運抵現場，並無現場屠宰之情事，感謝貴會對保護議題之關心與建言。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農業部、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本所動物保護課

